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茂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将终止募投项目“年产300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关键、高性能减速离合器等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年产300万台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的实施,并将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32,807.78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19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自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因技术创新、高端产品研发、机器人减速器业务发展等生产经营活动及潜在投资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年产300万台/套全自动洗衣机关键、高性能减速离合器等一体化装置总装项目”(以下简称“总装项目”/由公司实施)、“年产300万台全自动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零部件项目”,由公司实施)两个募投项目,并将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32,807.78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2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948号文《关于核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469.67万元。截至2015年6月6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完成,募集资金经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字【2015】01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聚隆精工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遵照履行。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210.54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四)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本着谨慎性原则,同意将总装项目、零部件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五)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聚隆精工均在历次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聚隆精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相关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已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其原因  
(一)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总装项目产品为智能波轮洗衣机整机,该项目系公司核心技术——双驱动减速离合器技术、直驱电机减速离合器一体化技术、双波轮减速离合器技术的进一步应用,建成后有利于推广公司产品双驱动减速离合器、高端波轮减速离合器以及DDM、DDSM等高效节能产品;零部件项目产品系配套总装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关键零部件自给率及质量保障水平。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	总装项目	22,120.00	22,120.27	5,261.51	23.79%	19,485.54
2	零部件项目	18,349.40	18,349.40	7,041.29	38.37%	13,322.24
	合计	40,479.30	40,469.67	12,302.80	30.46%	32,807.78

注: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等。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后续用途安排

1、总装项目  
(1)市场环境变化  
作为全部配套波轮洗衣机整机的总装项目,与洗衣机市场紧密相关,根据中怡康总仓数据,在国内经济增速下行、房地产不景气、居民消费疲软、中游制造业不景气、洗衣机市场增长动力不足,2018年洗衣机市场零售规模达1,689万台,71.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0.6%、4.7%;其中,就零售额占比而言,是近几年内首次出现负增长。2019年上半年,洗衣机零售实际销售额规模1,762万台,334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5%、-3.9%。根据中怡康推送数据,波轮洗衣机的市场份额有所缩小,2013年的滚筒零售市场份额已达16.4%,到2018年,这一数字已达到32.9%,与其相对应的是单缸及双缸这些低端产品的份额已从2013年的23.5%下降到2018年的13.4%,波轮产品也从2013年的60.1%逐年下降到2018年的53.7%。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减速离合器的竞争愈发激烈。2015年至2018年,2019年上半年,公司洗衣机电机综合销量分别达到241.99万台/套、428.47万台/套、414.8万台/套、285.13万台/套、104.2万台/套,营业收入分别为38,464.15万元、48,146.35万元、47,701.91万元、30,656.36万元、13,259.15万元,销量及销售收入大幅波动。公司产品减速离合器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44.54%下降至2018年的30.18%,2019年上半年毛利率为33.24%,利润空间较2015年有明显缩小。

(2)现有产能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要  
目前,总装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以及部分设备采购、安装,通过对设备的多次调整,一条自动化生产线已正常运转。  
在公司推进募投项目的同时,通过利用自有资金对原有生产线改造,目前公司减速离合器产能能够满足现有生产需要。

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避免继续实施项目带来的投资风险,经审慎研究论证,继续推进总装项目投入将造成公司资金和资源浪费,并面临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总装募投项目的实施。

2、零部件项目  
零部件项目的产品系配套总装项目,旨在提升公司关键零部件自给率及质量保障水平,零部件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以及部分设备采购安装,目前波轮减速、直齿锥齿轮等关键零部件年产200万台产能,同时由于经济波动,为控制投资,公司近年培育、优化了供应商,提升了零部件的采购保障能力,公司零部件生产产能加上对外采购,已能满足公司现有减速离合器对零部件的需要,由于拟终止总装项目,因此决定零部件项目随总装项目一并终止。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考虑总装项目与零部件项目的情况,若后续需要继续投入,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统筹。

三、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因针对两个募投项目终止,为满足后期因减速离合器技术创新、高端产品研发、机器人减速器业务发展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在投资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32,807.78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洗衣市场中,目前的趋势是中高端市场占比不断提升,公司将募投项目的产品由于市场环境及技术迭代等因素,短期内逐渐缩小,公司需通过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紧盯市场需求和技术前沿,致力于现有技术升级改造及高端产品研发,积极提高的毛利率水平。  
未来,公司在立足洗衣机整机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业务转型,寻找新的增长点。前期通过自有资金先设立了两家子公司,分别生产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RV减速器和谐波减速器,目前均已小批量对外供货。本着谨慎性原则,前期对工业机器人减速器的投入金

额不大,公司严把质量和关技术关,待产品技术、质量验证合格后,公司将适时扩大投资。

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产业布局及潜在投资,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未来布局及潜在投资提供助力。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总装项目、零部件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因技术创新、高端产品研发、机器人减速器业务发展等生产经营活动及潜在投资的资金需求,能够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未来布局及潜在投资提供助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持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继于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因技术创新、高端产品研发、机器人减速器业务发展等生产经营活动及潜在投资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因技术创新、高端产品研发、机器人减速器业务发展等生产经营活动及潜在投资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到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1、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当事人。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当事人。

八、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以上有关证件的原件、传真件、电子邮件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2020年1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倪璐璐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mihuy778@126.com  
邮政编码:2423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5、参加本次会议的所有费用自理。  
6、其他参会人员请于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475”,投票简称为“聚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股东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识别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验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验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因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股 份 证 号(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回执处打“√”;  
2、每项均为多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一用两复,复印件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9-058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1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南科技”)发来的《告知函》,康南科技持有公司的2亿股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具体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单位名称	冻结原因
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0	100%	23.15%	2019年10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详见备注
合计		200,000,000	100%	23.15%				

备注:因上海聚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辽民初字第41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兴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亿股股票已于2019年10月30日依法过户至康南科技。但恒兴乐集团有限公司有限执行异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康南科技在异议审查期间暂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将康南科技所持公司2亿股股票协助执行冻结。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南大正 公告编号:2019-010

##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政府补助14,409,521.00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截止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披露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方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到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渝中区2019年公租房公租房项目(第五批)公租房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	现金	14,409,521	是	否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政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财政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0-001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暨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顾军女士于2019年9月9日向公司递交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顾军女士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顾军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军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30日	8.33	565,200	0.10
合计				565,200	0.1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2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9年12月28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加的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斌、陈心颖、姚波、叶素兰、蔡方、郭建、郭世邦、王春汉、王松杉、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共13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1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二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共4个包,中标金额共约9,096.47万元。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二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主要内容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二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招标编号:0711-19Q02613111)”项目中共中标6个包,分别为:“包13”,金额约为3,586.57万元;“包20”,金额约为5,999.08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二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信息化设备(招标编号:0711-19Q02613111)”项目中共中标2个包,分别为:“包5”,金额约为975.23万元;“包6”,金额约为935.59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ecsp.ge.com.cn/html/news/014001003/7727.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共约9,096.47万元,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1.64%。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80  
债券代码:112485 债券简称:16国盛金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不服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西江高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裁定书系江西高院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涉及争议的管辖权所做裁定,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酌情决定对本裁定的后续安排,如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有当事人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最终裁定有权管辖机构为人民法院,本次诉讼将进入实体审理阶段;如有当事人提起上诉,或者上诉后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有权管辖机构为仲裁机构,本次诉讼结束,相关争议应由仲裁机构裁决。  
鉴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涉及诉讼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公司目前暂无预测最终的争议解决机关、诉讼进程及最终结果,也暂无法律评估相关诉讼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大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15%	0	0	23.15%
合计	200,000,000	23.15%	0	0	23.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南科技已按照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完成股份解冻事项,康南科技因上述事项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